

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「服務利他方案」實踐計畫獎勵要點

壹、目的

為全面動員參與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之人員，均能依所擬方案內容身體力行，付諸實現，以實際行動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，特擬定本要點（下稱實踐計畫），藉以培養人群彼此關心、尊重、熱心公益之風氣，凝聚正向能量，創造超優質、極友善的生活環境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

參、協辦單位

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肆、指導機關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伍、參加對象

凡參加「服務利他獎」具體行動服務方案，而未獲選前三名之服務方案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（如附表）以郵寄或 E-mail 或傳真至「服務利他執行辦公室」即可完成報名。
- 二、服務利他執行辦公室：嘉義市東區公明路 217 號
聯絡電話：(05)223-8341 傳真：(05)225-7538
Email：cydza2016@gmail.com
網址：cydza.taiwan168.org.tw

柒、實踐成果陳報方式

- 一、參加實踐計畫者，應依原所擬「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之內容、實踐步驟及方法，身體力行，努力實踐。
- 二、「實踐成果」之陳報，可製作成 Microsoft word、Microsoft powerpoint、微電影、動畫或網頁等方式陳報，格式不拘（請註明資料開啟方式）。
- 三、各「實踐成果」等相關資料，均將於「服務利他」網站公布，公開分享實踐成果及心得。

捌、評審及獎勵

- 一、依參加實踐計畫者所陳送之「實踐成果」及到場進行成果簡報進

行評審，分別評選出社會組、大專組、高中組各 5 至 10 名之「服務利他-實踐典範」。

二、以「實踐成果」對社會正面影響之程度、對人群之貢獻、實踐效益及其他等項目，列為評審重點：

1. 「實踐成果」能否獲得民眾認同進而引發民眾共同參與服務社會（20%）。
2. 「實踐成果」能否針對時弊，協助解決民眾問題（30%）。
3. 「實踐成果」所付出之人力物力，是否獲得預期效果？（30%）。
4. 其他項目：其他感人事蹟，或有無藉由實踐過程，宣揚「服務利他」理念？（20%）。

三、獲評為「服務利他-實踐典範」者，均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四、獲獎人除非有特殊事故外，均應親自到場領獎。同一獲獎方案係由多數人共同合作實踐者，得推薦 1 人或數人代表領獎。

玖、報名、收件及審查作業程序

一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，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收件期間：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2 月 15 日止，應將「實踐成果」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寄送至「服務利他執行辦公室」收訖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庵將於 106 年 3 月份另擇期通知參加實踐計畫人員到場進行 10 分鐘成果簡報，並請接受評審委員提問。

四、獲評為「服務利他-實踐典範」名單，將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前公布於「服務利他」網站，並另擇期公開頒獎。

拾、一般規定

一、參加實踐計畫人員，應秉「實事求是」的精神及「言行合一」之誠信態度，依據自行研擬之「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」之內容，全力以赴，努力實現，貢獻社會、服務人群。

二、凡參加實踐計畫之「實踐成果」等資料，均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並有公布、展覽、出版之權利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

由財團法人九華山地藏庵、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福添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相關主、協辦機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貳、修正與補充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。

